

三 經濟部

經濟部業務報告

龔明鑫部長 / 2025.10.22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依S&P Global、OECD及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最新預測，
陸續上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介於**2.5%至3.2%**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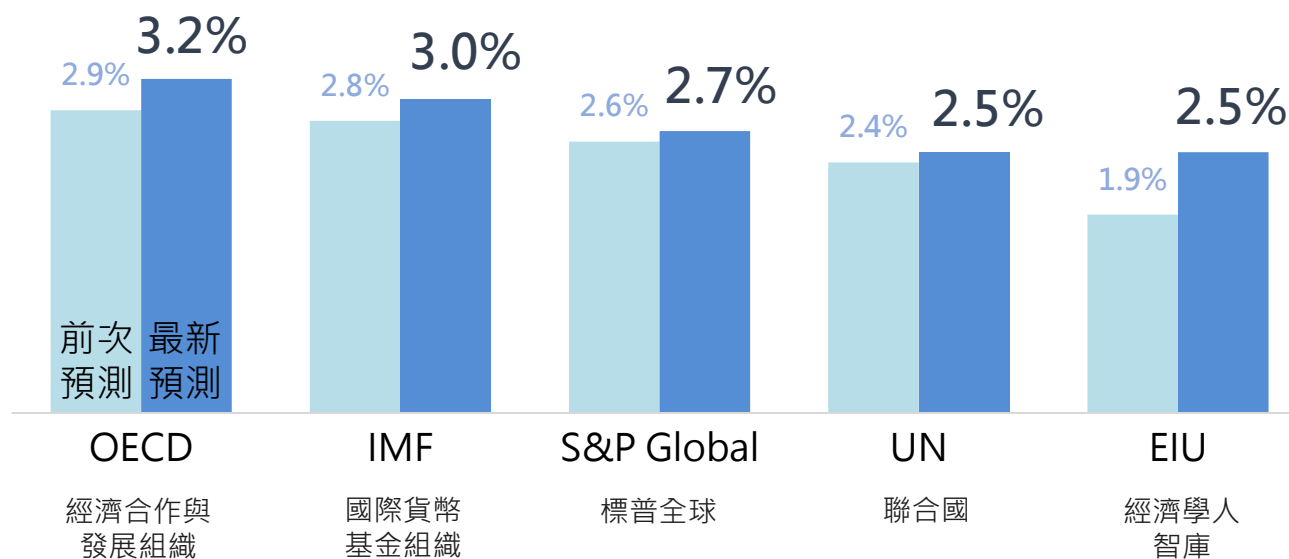
有利於全球經濟之因素

- » 全球**AI 新興應用**需求強勁及各國加速布建 **AI 基礎設施**
- » 美國8月啟動之**對等關稅**稅率低於4月水準
- » 企業**提前備貨**效應

全球經濟風險變數

- » 極端氣候的影響
- » 地緣政治的變化
- » 關稅及需求起伏不定
- » 關鍵材料和技術的限制

2025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資料來源：各研究機構官網(僅S&P Global為10月預測資料，其餘為9月預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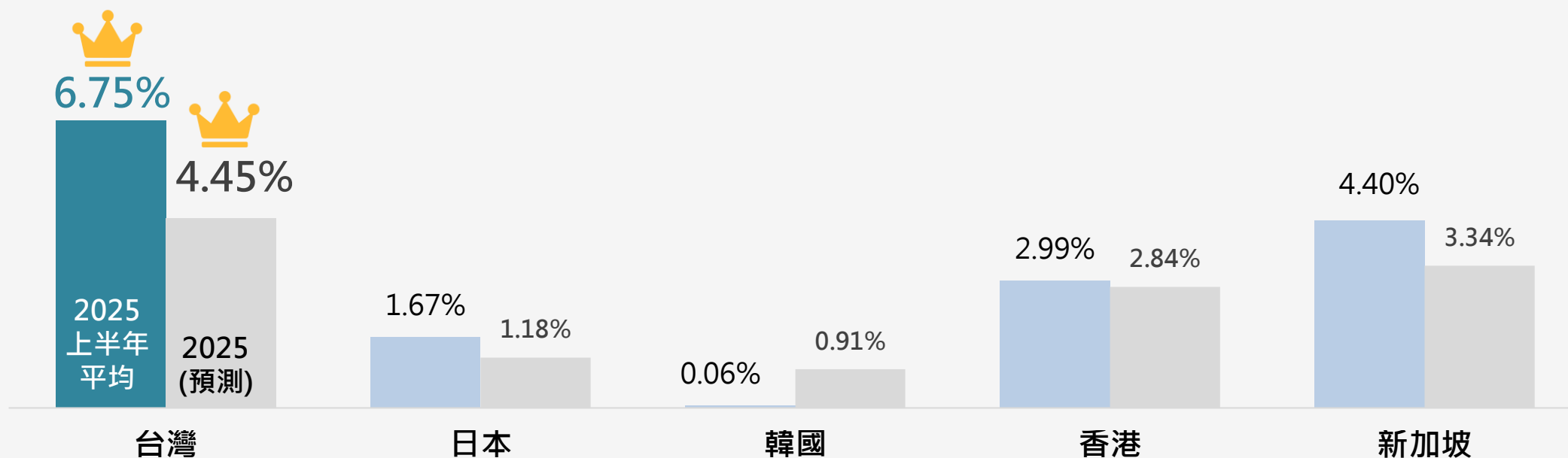
當前台灣經濟情勢

面對國際經貿變局，台灣經濟展現韌性及彈性

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6.75%**

全年預測成長**4.45%**

優於**日本、韓國**等亞鄰主要國家



經濟施政方向及作為

一 助力傳統產業及中小微企業提升競爭力

二 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壯大台灣科技實力

三 支持企業全球布局，強化國際經貿鏈結

四 加速推動系統性治水，全面提升治水韌性

五 穩定電力供應挺產業，落實二次能源轉型



因應國內外情勢執行特別預算 推動產業支持及災後復原重建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經濟部編列**460**億元



外銷貸款
優惠保證加碼
(60億元)

- 協助受關稅影響企業取得外銷所需資金
- 中小企業：最高保證額度6,000萬元、保證成數9.5成
- 非中小企業：保證額度每家1億元、保證成數8-9成



中小微企業
多元發展貸款加碼
(50億元)

- 提供受關稅影響中小微企業低利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
- 最高3,500萬元貸款額度、利率上限2.22%



研發轉型補助
(250億元)

- 提供受影響製造業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
- 個案補助每家最高500萬元，產業聯盟最高4,000萬元



爭取海外訂單
(100億元)

- 補助廠商於海外新設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
- 單一企業最高500萬元，多家聯合申請最高2,000萬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 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經濟部編列**187.4**億元

10/9行政院會通過再追加約**40**億元



水利設施
(69.7億元)
再追加約**40**億元

- 水利設施搶修及復建工程、淹水救助
- 辦理災區原水取水、淨水廠等供水設施修復
- 馬太鞍溪堤防修復及河道清疏



電力系統
(110億元)

- 強化電網防災韌性
- 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



協助受災商家復原
(7.7億元)

- 設備汰換及修復等補助
- 災後復工貸款利息補貼

一 助力傳統產業及中小微企業提升競爭力

因應國際情勢韌性特別條例及支持方案

大院10/17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
8/7起依**移緩濟急**原則先行啟動，提供**460億元**的**4大措施**支持產業

外銷貸款 優惠保證加碼 (60億元)

對營業額衰退10%出進口廠商
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

保證額度

中小企業每家**6,000萬元**
非中小企業每家**1億元**

保證成數

中小企業**9.5成**
非中小企業**8~9成**

(截至114年10月16日止)

核保**21**件，核保融資約**8.9**億元

中小微企業 多元發展貸款加碼 (50億元)

對營業額衰退10%中小微企業
提供週轉及機器設備貸款
搭配利息補貼與信用保證

貸款額度

每家**最高3,500萬元**

保證成數

貸款額度100萬元以內皆**10成**
貸款額度逾100萬元最低**9成**

申貸**360**件，申貸金額**35**億元

研發轉型補助 提升產業競爭力 (250億元)

提供受影響製造業研發創新
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

個案補助

最高500萬元

產業聯盟

最高4,000萬元

申請**547**件
以金屬機電業最多，其次為民生化工業

爭取海外訂單 開拓多元市場 (100億元)

補助廠商於海外新設實體據點
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
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

個案補助

最高500萬元

聯合申請

最高2,000萬元

申請**340**件
以機械設備、民生及金屬製造為主

落實中小微企業振興發展

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協助企業轉型
截至8月底累計諮詢及輔導企業**15.8**萬家、創造產值**993**億元

3 策略

數位轉型

數位能力建構
服務業智慧轉型
製造業AI應用推動

淨零轉型

擴大減碳輔導
推動節能改善
協助購買綠電

通路發展

促進在地經濟
拓展海外市場

3 配套

30人以下 中小微企業振興措施

數位轉型協助方案、優惠貸款

租稅優惠

研發投資抵減；增僱員工、加薪費用減除

鼓勵為員工加薪 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

1 窗口

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
做為單一窗口，並於該中心網站，
設置專區供企業查詢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再延長，協助企業增投資

行政院核定延長**3**年至**2027**年
鼓勵企業AI轉型投資，建構五大信賴供應鏈

至2025年10月

投資金額超過**2.55兆元**
創造就業累計**16.1萬**個

至2027年目標

投資金額超過**3.6兆元**
創造就業累計**24.8萬**個

2025-2027年預計吸引1.2兆元投資，創造8萬個就業機會

擴大適用對象

全球海外臺商及外人投資企業

聚焦產業範疇

五大信賴產業、
服務業及大健康產業

調整轉型資格

逐步落實減碳排、
具備AI應用元素及智慧化技術

加大優惠措施



新增銀行貸款額度
7,2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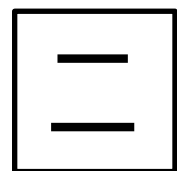


調高支付銀行
委辦手續費率



提高移工比例上限

本國員工薪資達3.63萬，現行機制再加10%
本國員工薪資達3.82萬，上限可提高至45%



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壯大台灣科技實力

積極落實五大信賴產業

●發展半導體前瞻技術

矽光子技術供應鏈、高效低功耗
AI晶片、高功率、高頻化合物半導體

●提升IC設計先進製程採用率

2025年 45%→ 2027年 50%



●實現AI產業化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籌組專家輔導團進廠諮詢診斷，
輔導企業運用AI

●產創條例增列AI設備投資抵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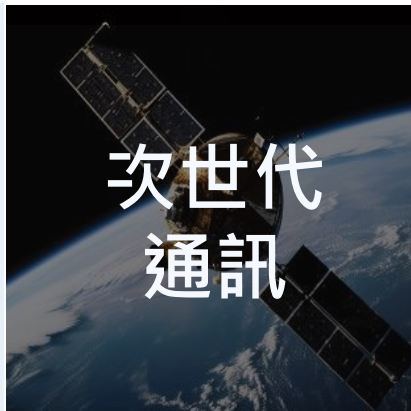
至2029年可增加AI投資1,000億元



●研發6G與低軌衛星關鍵技術

✓ 建構台歐6G實驗網研發合作計畫，
5月於西班牙建置我國自主研发
6G技術雛型系統

✓ 開發地面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晶片，
截至8月已技術移轉 24 件，促進
投資39億元



●建立無人機系統整合能量

- ✓ 透過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
組成國家隊，與美國、捷克、日本
等國簽署MOU
- ✓ 截至9月已促成35項合作案，訂單金額
38億元

●無人機產值

2026年160億元、2027年300億元

●強化國機國造、國艦國造

自主發展關鍵技術，並完善供應鏈

●全球資安市場2027年將成長至 2,870億美元

雲端安全、資料安全與隱私、關鍵基礎
設施資安防護等市場持續成長

●研擬透明度揭露機制

建立安控裝置透明度揭露平臺

●推動產品高值化

以AI加值安控產品



推動AI新十大建設，厚植台灣科技實力

以AI新十大建設為核心，完善基礎設施、研發關鍵技術與擴展智慧應用，
深化布局矽光子、量子運算、AI機器人等關鍵技術，擴大台灣在高科技領域的優勢

成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 ✓ 結合AI專家與產業公協會，打造共享型AI平台
- ✓ 研訂AI轉型輔導手冊及標準化作業流程，並透過種子講師培訓機制，確保輔導品質

以大帶小加速產業AI化

協助規模小店家導入通用型方案
引導具基礎數位能力業者採用新興AI技術

建立全球最完整的矽光子產業生態系

結合產業聯盟、開發先進矽光技術
加速光技術形成光產業



培育AI應用人才，補足產業人力需求

透過「AI新秀計畫」培育本國應屆畢業生，成為產業AI即戰力



招募對象

本國應屆畢業生
(學士以上)

第1波：台北大學、北科大、虎尾科大、成功大學

第2波：大同大學、東華大學、金屬中心、資策會等學校與法人



培訓方式

培訓費用
200~360萬/班
學習獎勵金(每月)
專業培訓2萬/人
企業實習3萬/人

培訓單位

法人、學校、研究機構

訓練安排

- ✓ 4個月專業訓練
 - AI實地應用
 - 產業專業知識
- ✓ 4個月企業實習
 - 職前實務訓練



媒合就業

受訓完後
與企業簽約服務
至少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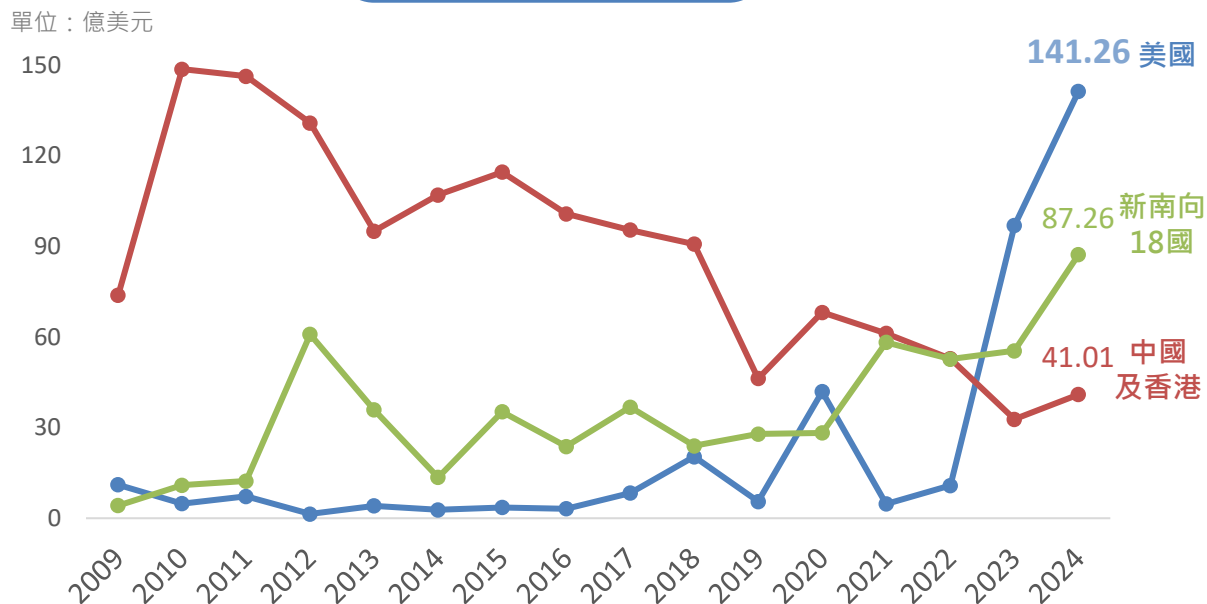
三 支持企業全球布局，強化國際經貿鏈結

台、美互為彼此重要經貿夥伴

美國已成為台灣對外**投資及出口第一位**，是最重要的經貿夥伴

2024年我對美投資額達141億美元
美國成為我對外投資**最大**單一國家

我國對外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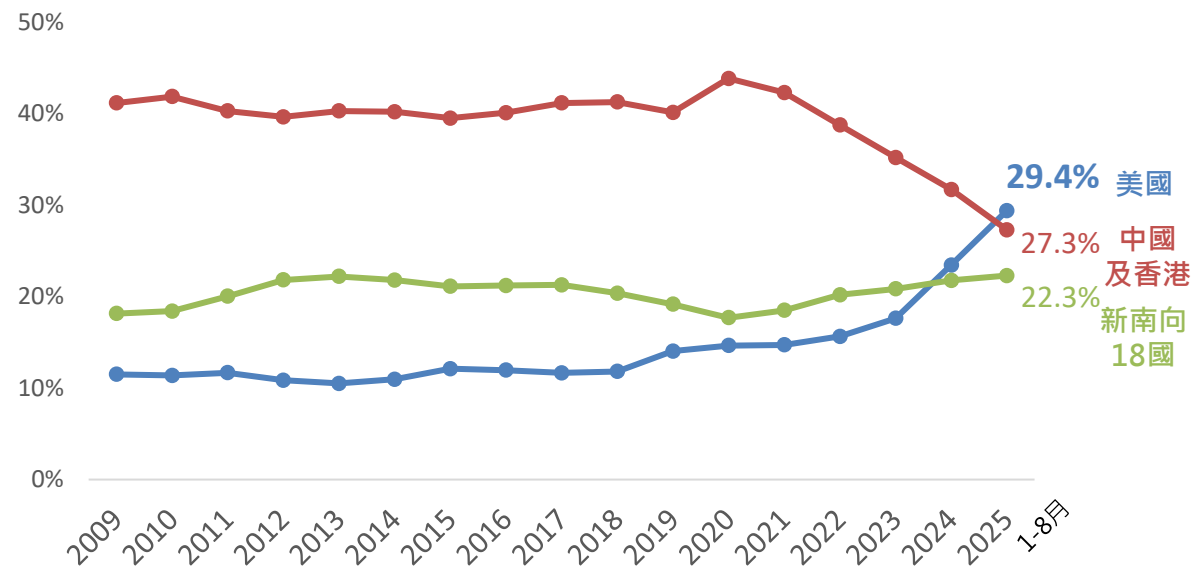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審司

2024年台灣躍升美國第**7**大貿易夥伴

2025年美國成為台灣第**1**大貿易出口國

2025年1至8月出口美占比(29.4%)，正式超越中國(27.3%)

我國對外出口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

全球多元布局，深化與各國供應鏈夥伴關係

持續**深化與美經貿關係**

以貼近市場需求為導向，協助企業**開拓非美市場**

海外搶訂單、國產化找利基

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台北

美國場 2025.9.23 歐洲場 2025.9.24

非洲場 2025.11.4

- ✓ 邀請各國買主及政府官員來台洽談及訪廠
- ✓ 美國場共邀請14家美商，與117家台灣業者洽談，預估創造商機5,000萬美元

Taiwan Select全球搶單大會

台中 2025.10.1~10.2 高雄 2025.11.4

- ✓ 針對受衝擊重的金屬、手工具與扣件業者，精準媒合潛在買主
- ✓ 台中場吸引35國200家買主與近600家台灣企業參與，預估促成商機2.8億美元

已在**捷克、日本、美國**設立「**台灣貿易投資中心**」



未來規劃在**墨西哥、波蘭、印度、菲律賓**等地設立科技園區

將與有意前往海外開發科技園區的國內產業協會合作，為其在海外設立科技園區爭取較佳的待遇

四 加速推動系統性治水，全面提升治水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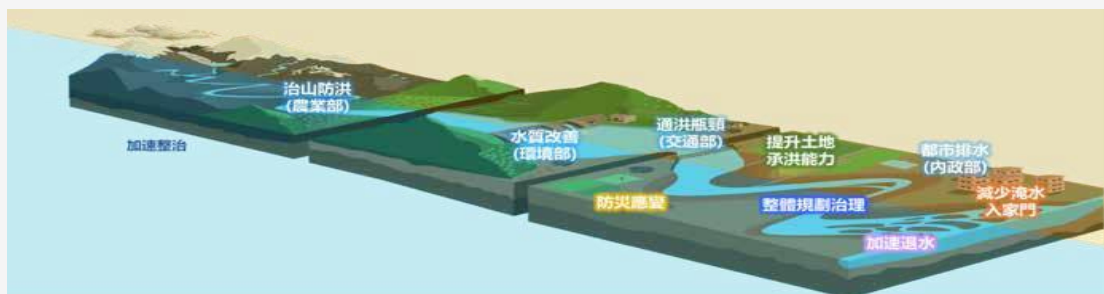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新治水、新供水

系統性治水

增加防洪韌性

投入**千億元**預算
力拼**118年**完成

- ✓ 最小淹水面積
- ✓ 最快退水時間
- ✓ 最高安全標準



提升
治理率

加速整治

提升土地
承洪能力

逕流分擔、
出流管制、
在地滯洪

減少淹水
入家門

增設第二
防線村落
防護

加速
退水

非對稱治理
加大抽排

防災
應變

自主防災
科技智慧
防災

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

強化供水韌性



滿足125年前社會發展用水

供給

【1,431萬噸/日】



需求

【1,217萬噸/日】

尚有餘裕量**214萬噸/日**

自106年至113年

累計增加每日**237萬噸**水源
相當全國22%公共用水，備援率**48%**

預計114年至120年

再增加每日**133萬噸**水源
相當全國12%公共用水，備援率**60%**

降低漏水率，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未來8年(2025年至2032年)再投入**800億餘元**預算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
積極降漏及維護管理雙軌並行

2025年目標

漏水率降至**11.55%**
(2012年19.55%)

2031年目標

漏水率降至**10%**

水壓管理

調控合理水壓
降低漏水風險

管線資產維護管理

汰換管線**5,681**公里
建置**716**個分區計量管網

掌握修漏速度及品質

建置管線地理資訊系統
縮短修漏時間

主動防治漏水

監測漏水，早期修復

積極趕辦災後復原，守護民眾生命財產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編列水利預算約**67億元**

116年前加速辦理復建，儘速恢復水利設施原有防洪功能

系統性治水

(30億元)

疏濬、中央管河川排水
橋梁改建、逕流分擔、
加大抽排、抽水站整建

災後復原重建

(31.86億元)

縣(市)管河川、
排水設施災後
復原重建工程

簡易自來水設備

(0.15億元)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
簡易自來水
系統復原及重建工程

抽水機與防水 擋板修繕增購

(2億元)

移動式抽水機與
防水擋板等汰舊換新
增購需求

災後救助

(3億元)

中央加發
淹水救助金

馬太鞍溪堤防溢堤受損災情

10/9行政院會通過特別條例修正草案
追加水利設施預算約40億元

堤防修復

- ✓ 114年10/4完成第一階段堤防搶修，構築鼎塊、太空包及土堤等三道防護層
- ✓ 114年底前完成堤防加強與加固，並於115年汛期前完成全面復建

河道清疏

- ✓ 114年底前清除土石100萬立方公尺
- ✓ 115年汛期前清除累計300萬立方公尺，115年底前清除累計600萬立方公尺

五

穩定電力供應挺產業，落實二次能源轉型

增加燃氣機組，強化電網韌性穩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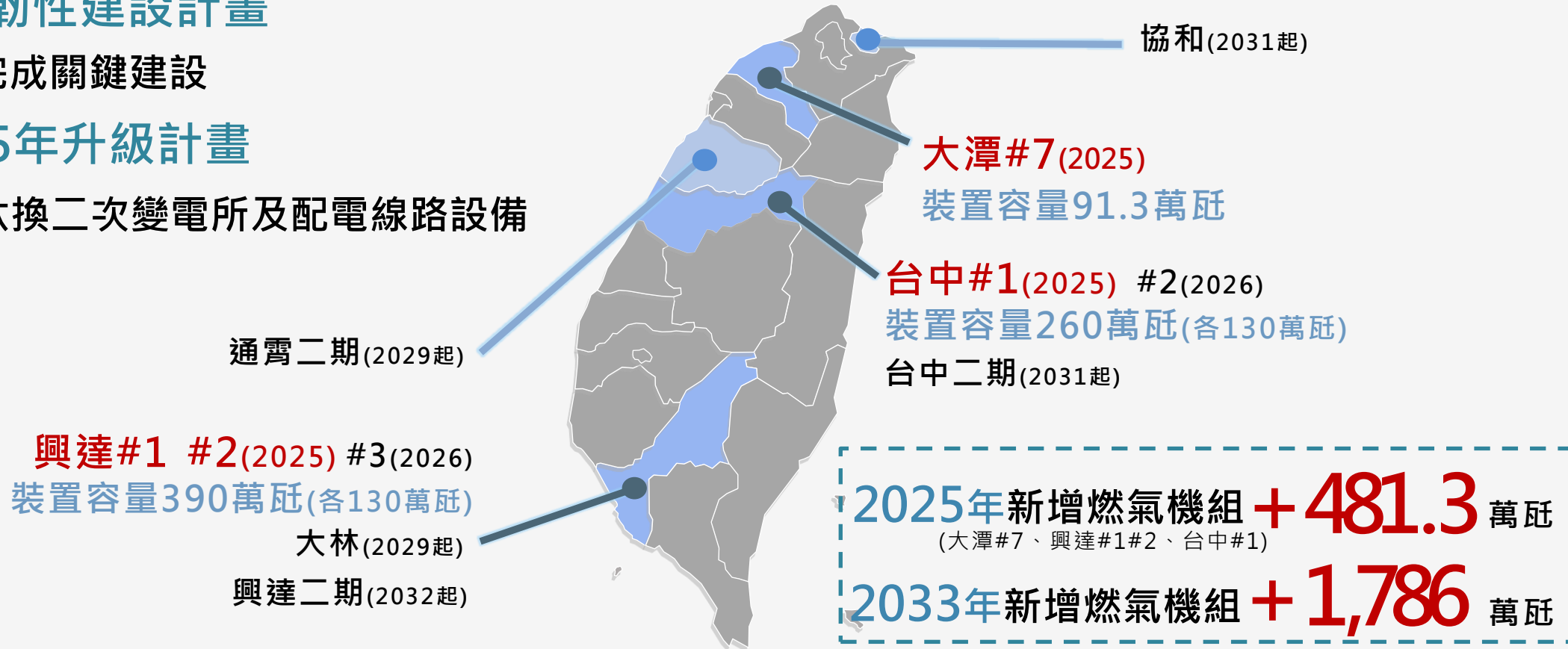
持續**新增低碳燃氣機組**增加供電量
搭配**升級配電系統**提升電網體質，穩定電力供應

✓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2028年前完成關鍵建設

✓ 配電系統5年升級計畫

2027年前汰換二次變電所及配電線路設備



加速多元綠能設置，支持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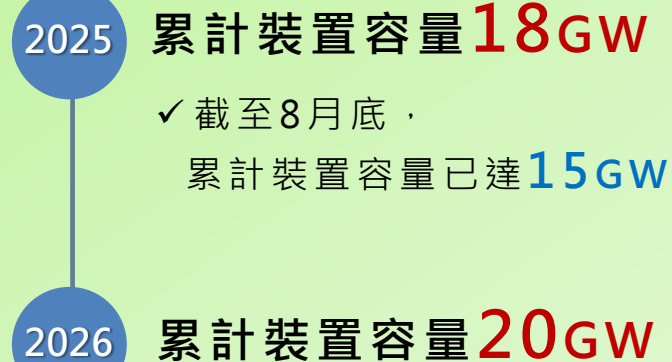
離岸風電

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
3階段策略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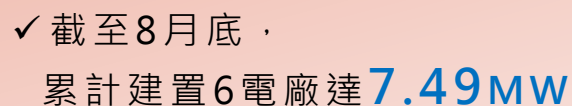
鼓勵設置屋頂型光電
地面型光電在環保共識下
採複合利用，穩健推動**漁電共生**

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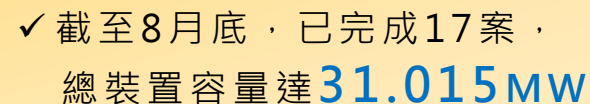
地熱

加速傳統地熱開發、擴大資源
探勘、透過國營事業帶頭導入
國際先進技術及鑽井量能



持續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

水力



積極推動深度節能，落實二次能源轉型

2024~2027年投入**353**億元，促進節電**206**億度，帶動節能投資**3,266**億元



💡 公民營企業節能改善

- 大用戶4,900家強制節電
- ✓ 截至9/26共**4,264**家(87%)完成
- 中小用戶節能輔導及補助
- ✓ 截至9/26共**2.1**萬家(94%)完成

🏢 建築與地方治理

- 推動建築節能
- 縣市共推節電與公正轉型

💰 家電汰舊換新補助

- 一級能效家電汰換補助
- ✓ 住宅累計汰換超過**260**萬台
- 高效率家電貨物稅減免

📖 設備效率基準管理

- 提升我國設備器具能效基準
- ✓ 馬達效率提升至**IE4**，冷氣效率提升**5%**
- 推廣分級標示制度及節能標章

深度節能
四大策略

本部會和產業站在一起，也會是百工百業最堅實的後盾

持續與工商團體交流，傾聽業界對未來產業發展與經濟的看法

全力提供金融與貿易支持，協助應對國際變局

掌握前瞻應用科技，強化產業競爭韌性

協助產業布局全球，深化互利互惠國際經貿合作

打造台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謝謝聆聽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目錄

壹、工 業	1
貳、商 業	13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16
肆、國營事業	21
伍、投 資	27
陸、貿 易	31
柒、淨零轉型	35
捌、產業園區	39
玖、標準及檢驗	42
拾、智慧財產權	45
拾壹、能源	47
拾貳、水利	50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56

經濟部業務報告

茲將本部 114 年迄今重要業務之推動成果，分為「工業」、「商業」、「中小及新創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淨零轉型」、「產業園區」、「標準及檢驗」、「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地質調查及礦業」共 13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業

一、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一) 制定及修正特別條例，支持產業因應美國關稅衝擊

因應美國關稅新政對產業的衝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其後為配合台美關稅談判進展等國際情勢，加強產業支持，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額度，本條例復於 9 月 5 日修正公布。經濟部已編列 460 億元特別預算投入各項支持產業措施，於 10 月 1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

(二)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

針對出口導向及受關稅衝擊之企業，中小企業每家可申請最高 6,000 萬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最長 2 年，非中小企業則提供每家 1 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 8 至 9 成；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已核保 21 件，核保保證金額 7.72 億元，核保融資金額 8.95 億元。

(三)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

針對受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提供最高 3,500 萬元貸款額度、利率上限 2.22%，其中貸款金額在 1,000 萬元以內者利率減碼

工 業

1.5%、期間最長 6 個月，貸款 100 萬元以內者保證成數一律為 10 成；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已申貸 360 件(以批發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最多)，申貸金額 35 億元。

(四) 研發轉型補助

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製造業，提供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補助，個案補助(僅中小企業可申請)每家最高 500 萬元，產業聯盟最高 4,000 萬元，補助範疇包含雙軸轉型、技術增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全新設備購置費最高可編列總經費的 40%，購買所需研發、檢測及生產相關全新設備；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已有 547 件申請中，以金屬製品最多，其次為機械業。

(五) 爭取海外訂單

提供受美國關稅政策直接或間接影響之廠商補助，單一企業補助每家最高 500 萬元，2 家以上聯合申請補助最高 2,000 萬元，補助標的包含於海外新設展示中心、服務(維修)中心及發貨倉庫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契約；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已有 340 件申請中，以機械設備、民生及金屬製造業為主。

二、 推動「五大信賴產業」

(一) 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1、 投入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研發

- (1) 關鍵晶片及創新技術研發：配合晶創計畫建置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試量產線，及研發小晶片異質整合與矽光子等技術，並推動 6G 通訊、生醫農晶片應用。同時，為協助國內中小型 IC 設計公司進行先進製程試量產，將新建無塵室廠房，預計於 12 月舉辦動土典禮，後續將依進度推動相關設施建置與試

產能量導入。此外，亦同步推動補助業者開發達國際標準水準之晶片設計及 AI 百工百業應用，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核定 71 件、補助 79 億元。

- (2) 發展高頻、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研發高頻氮化鎵化合物半導體製程與通訊元件技術，性能達國際領先水準群，並提供具成本優勢的一站式整合服務業者。車規 1.7kV 功率元件已技移鴻揚建立 6 吋產線，開始為美國威世(Vishay)等大廠代工，預計 114 年底完成 8 吋產線。專利授權台達電開發碳化矽功率模組，通過美國 GM 驗證，可望進入電動貨卡供應鏈；同欣電子透過專利授權已為美國納微半導體(Navitas)量產新一代碳化矽模組；協助朋程開發車載模組送樣歐美車廠驗證。
- (3) 矽光子 CPO 關鍵技術突破與生態鏈布局：開發百兆級高速傳輸矽光子 CPO 模組關鍵技術，以突破 AI 系統傳輸瓶頸，實現高頻寬、低延遲的光電共封裝應用。並結合 SEMI 矽光子產業聯盟，與茂德、世界先進、穩懋、聯發科等廠商合作，強化台灣在封裝、材料與光電晶片等關鍵產業能量。同時建構國際領先的高速矽光驗證平台，加速傳輸速度提升至 400Gbps、通道數擴增至 80，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降低驗證成本與時間逾六成，進而帶動旺矽、高明鐵等設備業者加速創新產品導入市場。

2、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1) 半導體設備：為提升設備在地化供應鏈韌性，自 110 年至 114 年 9 月底，已補助開發 29 項半導體終端產線所需之設備，其中 16 項通過產線驗證，取得 206 台量產訂單，創造產值 130 億元，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導入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

工 業

- (2) 半導體材料：為強化國內半導體供應鏈韌性，與終端業者(台積電、日月光)溝通，透過主題式補助 13 家業者，自 110 年至 114 年 9 月底已開發 15 項材料，均已通過終端客戶驗證，後續量產投資 40 億元，增加我國材料自主比例。

(二) 推動次世代通訊相關產業

1、發展 6G 自主技術

- (1) 推動 6G 通訊技術布局，開發 AI 原生網路、通訊與感測整合、智慧反射板、非地面網路、6G 基地台陣列天線模組、射頻關鍵晶片、智能網路規劃與管理等，自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已布局專利 89 件，技術授權 5 家，促進投資達 2.93 億元。
- (2) 參與歐盟 6G 實驗網旗艦計畫，114 年 5 月於西班牙實驗場域，工研院、明基材、円通、稜研 4 款 6G 智慧反射板系統，與電信商 Telefonica 及設備商 Nokia 合作驗測。
- (3) 培植產業發展國際相容互通 5G 產品，建立驗測平台與協助國產設備通過互通測試，自 110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成功輔導 11 家國產設備獲得 28 面國際 TIP 標章(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認證)，上架 TIP 國際通路，並已獲得台灣大哥大等國內外電信、系統整合商採用。

2、掌握次世代通訊標準

- (1) 支持工研院及資策會 3GPP 國際標準團隊，參與 6G 標準制定，出席 6G 技術工作會議，發表台灣對 6G 標準制定之建言與提案文件，提升台灣在國際組織之影響力。
- (2) 自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9 月底，支持遠傳、宏碁、雲達、耀登、義傳、耀睿、創未來、川升等 42 家次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無線通訊標準或產業聯盟組織(如 3GPP、O-RAN Alliance、

GSOA 等)，掌握下世代通訊標準制定方向，接軌國際供應鏈。

3、提升低軌衛星產業供應能量

- (1) 自 112 年開始支持開發地面設備與射頻前端核心晶片，至 114 年 8 月底，共申請專利 82 件，技轉 24 件，協助 6 家業者建立固定式衛星地面設備整機研製能力，促進投資 39 億元。
- (2) 為提升我國衛星地面終端設備系統整合供應能量，透過補助政策工具，自 110 年至 114 年 9 月底，累計輔導 31 家業者跨業合作，發展衛星地面終端設備、陣列天線，累計帶動研發投資達 10.4 億元，且部分成果已獲得國際衛星商測試訂單。
- (3) 為協助我國太空衛星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自 109 年至 114 年 9 月底，累計促進 55 家國產元件、次系統打入國際前二大低軌衛星商(SpaceX、Eutelsat Oneweb)供應鏈，帶動我國衛星地面設備產值增加 814 億元。

(三) 推動產業 AI 應用

1、發展 AI 創新應用：結合法人運用台灣產業特有資料，打造台灣自主 AI 核心技術與應用模型，成果及示範案例如下：

- (1) 金屬加工業：工具機刀具業面對不同工件加工需求，運用大型語言模型(LLM)建構「刀具加工智慧庫」找到最佳切削參數，縮短產線數位轉型與系統建置時間 50% 以上。
- (2) 半導體關鍵材料製程：建立製程數據庫並結合理論方程式導入 AI 建模技術，預測製程反應變化趨勢，提升研發效率與產品穩定度，溫度預測誤差改善率達 79%。
- (3) 智慧產銷服務生態系：打造「一站式智慧產銷 AI 解決方案」，透過 SI 業者導入 AI 軟體工具，缺貨狀況降 30%，決策人力省 20-30%，114 年累計導入 22 家。

工 業

- (4) 開發台灣專屬 AI 核心技術：已完成開發「產業情報大語言模型、製造業影像生成模型、串聯式行銷專屬模型」，至 114 年 9 月底，已推動 107 家企業導入應用/服務(年度目標 140 家)。

2、推動產業 AI 化輔導及人才培訓

- (1) 推動製造業 AI 雙軌機制，整合產業公協會與系統整合業者能量，發展共同的 AI 應用模組等方式(廣度)，並依據 AI 導入指引，進行個案訪視與診斷，協助企業規劃 AI 應用(深度)，自 114 年至 8 月底已普及擴散 1 萬 1,687 家次，預計至 117 年製造業 AI 普及應用達 50%(4.6 萬家次)。
- (2) 為培育製造業所需要 AI 應用人才，以多元方式辦理培訓，同時建立 AI 整合性網站，匯集政府資源與人才培訓課程；自 114 年起推動辦理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初級及中級)，至 114 年 10 月中旬已吸引逾 1.5 萬人報考、累計 4,424 人獲證，並獲 598 家企業認同。

(四) 軍工產業

1、建立 F-16 維修中心，落實戰機維修自主

- (1) 依 108 年「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附帶決議，推動業者籌建 F-16 型機維修中心自主維修能量，確保我國機隊妥善率。
- (2) 自 109 年起整合 20 家國內業者、軍工廠及中科院能量，針對高故障率與長交期等 372 項關鍵零組件，全面完成能量籌建。打造亞洲首座具完整維修能量的 F-16 維修中心。

2、強化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

- (1) 航太鍛造技術係我國大型發動機不可或缺之關鍵能量，為建立全能量鍛造技術，自 111 年起協助國內業者建立航太等級之熱環鍛造、熱模鍛造製程技術。

- (2) 113 年底已協助產業打造我國第 1 條恆溫鍛造產線，並於 114 年 4 月正式啟用。

3、推動建立無人機系統整合能量

- (1) 無人機為我國「五大信賴產業」推動重點，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研提「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加速推動產業發展，期打造台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洲中心。
- (2) 113 年推動長榮航太、智飛、神耀及中光電智能機器人等 4 家公司，成功取得國防部軍用商規量產標案，共計 3,422 架，總金額達 68.8 億元，奠定台灣整機非紅供應鏈整合能力。
- (3) 113 年 9 月 10 日協助產業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至 114 年 9 月已集結 255 家業者參與。並與美國、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捷克、日本、愛沙尼亞及烏克蘭等 8 國簽署合作意向書。目前聯盟已促成 35 項國際合作案，訂單金額達 38 億元並預期於 119 年達成賴總統宣示之 400 億元產值目標。
- (4) 113 年協助業者爭取國防部 6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量產案，共計採購 3,422 架，合計金額 68.8 億元。軍備局亦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未來 2 年將釋出 4 萬 8,750 架無人機採購需求。

三、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

- 1、透過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推動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引進國外前瞻技術與人才，與台灣產業合作研發與培育人才。
- 2、已促成輝達、超微、艾司摩爾等國際大廠引進 AI 及半導體關鍵技術與人才來台，近 3 年累計新增研發投資逾 700 億元，與台廠技術合作逾 470 案，帶動逾 4,350 個就業機會。

工 業

(二) 建立離岸風電產業能量

- 1、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110~114 年)、區塊開發階段(115~118 年)產業關聯政策，包括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海纜，離岸風力機塔架、葉片、機艙組裝等關鍵項目在地化，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
- 2、自 107 年至 114 年 9 月底，離岸風電相關製造業累計新增建廠投資 1,006.15 億元，產值 1,408.44 億元，簽約 1,208.88 億元，新增就業 4,797 人。

(三) 推動精準健康產業

- 1、建立次世代生技新藥平台，突破癌症治療技術瓶頸：開發具多國專利之雙藥物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可用於胰臟癌、卵巢癌等難治疾病，技轉簽約金達 6.9 億元；並研發 Anti-TIGIT 與 Anti-CD73 抗體，完成美國專利布局，114 年專屬授權國內指標廠商，提升產業技術能量。
- 2、發展細胞治療自動化技術與關鍵原料，完善細胞治療產業鏈：整合 ICT 與精密製造能量，於竹北設置國內首座自動化細胞生產系統雛形，相關專利與髖關節修復細胞製劑技術以 3 億元技轉廠商，目前廠房建置中；並開發全球獨創 iKNOBeads 仿生磁珠，提升 CAR-T、NK 細胞活化效率，規劃 114 年衍生新創公司，補足關鍵材料自主化缺口。
- 3、結合臨床推動創新醫療器材開發，透過前瞻性材料技術研發高階產品：開發可均勻降解鎂合金材料技術，至 114 年 8 月底已技轉 4 家廠商，促進投資 1.5 億元，應用於止血夾、植入式感測器等產品；並布局高階醫材關鍵模組，發展用於治療憂鬱症等疾病之功能性磁刺激線圈技術平台，至 114 年 8 月底技轉 8

家廠商，促進投資 5.9 億元，建構我國高階醫材產業鏈。

- 4、推動生醫產業拓展國際商機：帶領廠商參與展會、辦理商機媒合會及促成商談經銷與代工等，協助業者取得訂單，自 111 年至 114 年 9 月底已協助爭取 2,793 萬美元訂單。

(四) 推動循環經濟

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至 114 年 8 月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0%，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536.8 億元；推動以鋼爐渣搭配刨除料替代天然砂石，至 114 年 9 月底已促成 9 處道路示範工程，另促成轉爐石應用於港區造地達 60 萬噸。

(五) 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

- 1、在「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下，由交通部、本部、環境部共同推動至 2030 年 1 萬 1,700 輛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由交通部主政及提供補助，本部負責輔導國內大客車車廠採用國產零組件。
- 2、本部已輔導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鴻華先進(鴻海集團)、總盈汽車等 5 家車廠 9 車型獲交通部車輛補助資格(截至 114 年 9 月底)。亦同步鼓勵電動大客車車廠在國內進行產業鏈重大投資，如華德動能已在台中港新廠、鴻華先進橋頭園區等。
- 3、投入智慧電動車關鍵組件開發建立自主技術，自 110 年至 114 年 9 月底共補助 39 案，補助金額 10 億元；同步結合法人能量，輔導業者(如廣達、台達、群創等)提升電動車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拓展國內外市場。
- 4、已推動鴻華先進(小客車 Model C)及中華汽車(小貨車 3.5 噸 ET35) 2 家車廠進行研發生產，其中鴻華先進 Model C 已投產交車，至 114 年 9 月底領牌數達 9,713 輛，另中華汽車 ET35

工 業

已於 114 年 8 月正式發表。

5、在電動物流車營運上，推動車廠與物流業者合作，結合車型開發與示範運行，於物流中心建置充電環境、智慧排程及車隊管理等解決方案，113 年核定 2 案主題式研發計畫，至 114 年 9 月底，國瑞及中華汽車共投入 55 輛電動小貨車，預計年底前再投入 33 輛。應用於一般物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及共享自行車載運調度等場域。

6、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1) 產品開發面：在台投資設廠之業者已陸續投產，格斯科技目前產能 0.5GWh；輝能目前產能 0.5GWh；台塑目前產能 2.1GWh；鴻海目前產能 0.6GWh。

(2) 投資障礙排除：已協助輝能、台泥通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至 114 年 8 月底，輝能、台泥、鴻海、台塑、格斯合計投資達 541.8 億元。

(3) 市場應用：已推動媒合電池廠與車廠(電動巴士、電動貨車、電動二輪車)合作開發，如協助昇陽分別與創奕及和緯合作、協助鴻海與金龍合作開發並取得訂單、協助台塑與金龍合作開發並取得訂單等。

(六) 推動亞洲·矽谷

1、林口新創園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輔導 1,933 家次廠商，聚焦 5G、AIoT 領域之新創團隊及國際級加速器，包含輝達(NVIDIA)、思科(Cisco)等國際大廠。

2、推動無人載具實驗運行，自 109 年至 114 年 9 月底已核准 24 案(18 車 3 船 3 機)，其中載客測試 15 案；實驗里程 13 萬 1,746

公里(載客服務 9 萬 7,363 公里)、民眾體驗達 13 萬 6,166 人次；帶動 69 家業者/單位(客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

(七)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奉總統 114 年 5 月 7 日公布施行，增列 AI 及節能減碳設備投資抵減，放寬投資新創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以及聚焦對外投資管理範圍。本部刻修正租稅優惠條文相關子法，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與財政部會銜發布。後續將辦理宣導說明會，俾利業者依循適用。

四、 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一)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

- 1、全國共有 3.3 萬餘家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續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共計 2.9 萬餘家。本部成立特定工廠輔導團協助業者改善廠內設施，順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輔導業者土地合法化作業。
- 2、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會議，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業務，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4 年 8 月底，1.9 萬家取得改善計畫同意(超出預定目標 1.8 萬家)，1 萬 1,233 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超出預定目標 1 萬家)。

(二) 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114 年應優先查處 1,902 家，至 8 月底已查處 1,837 家(執行率 97%)；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 812 家，包括陳述意見 107 家、勒令停工 635 家、已停工或已歇業 70 家。

五、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

(一) 提升數位化：籌組跨領域專家顧問團，提供中小型製造業關於

工 業

數位轉型之諮詢、訪視及診斷服務，自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已提供 2,675 家中小製造業者諮詢、訪視及診斷；另補助 1,033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243 家業者導入 AI 應用方案，進而帶動企業奠定數位化基礎。

- (二) 促成數位優化：擇定指標性中小型製造業，依據產業特性及需求，由產業專家學者、法人顧問結合系統整合業者提供業者客製化輔導，導入數位科技協助解決生產製造問題，自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共協助 320 家業者達成數位優化目標，推動企業提升效能與技術優化。
- (三) 邁向數位轉型：針對具轉型潛力之中小型製造業者，提供研發補助資源，鼓勵業者建立數據治理團隊，透過數位科技進行數據分析應用，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開拓國際新市場，帶領企業落實數位轉型，自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已促使 102 家中小型製造業者展開接班傳承轉型或數據驅動製造。
- (四) 數位化成效：113 年重點中小型製造業投入數位化以上之比例達 99.2%，相較 109 年調查結果僅 19%，已有顯著提升，其中達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比例已有 51.3%，顯示中小型製造業已積極投入數位工具運用，後續將持續透過政府資源與分階段協助措施，提升中小型製造業數位程度。

貳、商 業

一、 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一) 擴大內需，帶動服務業經濟效益

1、擴大商業服務業需求市場

- (1) 以「擴大我國內需消費」為目標，透過打造便利消費環境，串聯國際展會、賽事及文化等活動導入國內外人潮，結合店家優惠、數位福袋、特色美食資訊及交通配套擴大導購效果，並規劃主題行銷或利用線上結合線下展售促銷活動等，提升消費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效益。
- (2) 114 年至 8 月底已搭配工具機展、智慧城市展、自行車展、汽機車展、COMPUTEX 電腦展、食品展及自動化工業展等國際會展導客，帶動國外旅客消費金額提升逾 3,250 萬元。

2、強化商圈觀光行銷推廣，以廊帶串聯跨區域商圈合作，結合旅行社觀光推廣商圈節慶文化活動，行銷商圈特色促進消費。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商圈行銷活動舉辦 170 場次，帶動營業額約 7.1 億元，吸引國內外旅客遊逛商圈，促進消費。

3、市場夜市觀光行銷推廣：114 年聚焦於推廣「好市減碳 綠色消費愛地球」，串聯全國 131 家傳統市場與夜市推動「眾星雲集好市加倍購」綠色消費主題行銷。另辦理「2025 台灣市博會」北區場，吸引逾 21 萬人次參與，創造營業額超過 5,225 萬元。

(二) 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

驅動我國商業服務業邁向國際化與高值化成長，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後勤管理、營運流程、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並達到海外成功落地之目標。114 年至 8 月底已協助 23 個連鎖品

商 業

牌進行國際拓展輔導。

二、 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

- 1、促成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等科技，發展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智慧動態定價及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等創新服務方案，優化商品流通作業效率，並透過合作實證、導入輔導等措施擴大應用規模。114 年至 8 月底已推動 4 個創新服務應用示範案例，輔導 200 家業者導入智慧流通服務方案。
- 2、發展物流儲運鏈結與車輛資訊串接等技術，與業者合作推動 4 個運輸互聯服務體系，強化貨物追蹤與資源分配；並促成台越、台日及台馬等物流服務國際合作。114 年至 8 月底已協助業者提高物流儲運效率 10%，帶動物流營收約 6 千萬元。
- 3、協助數位能力較強之商業服務業者，以大帶小、跨業整合之方式，帶領中小型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AI 等工具，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114 年至 8 月底已推動 39 案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示範案，帶動 5,500 家業者導入 AI 應用。
- 4、建立商業服務業生態系，協助業者與同業、跨業、同區、跨區等合作，共享或拓展目標客群，掌握目標客群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提供更好的客製化服務體驗，加速服務生態發展。114 年至 8 月底已帶動 247 家生活服務相關業者參與，促成業者投資 1,809 萬元。
- 5、協助中小型店家導入通用型 AI 工具，如 AI 客服、AI 訂位點餐、AI 庫存管理等，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簡化工作流程，提

高營運效率，114 年至 8 月底已協助 2,192 家次導入 AI 工具。

(二) 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

挹注商業服務業研發資金，著重「智慧」和「永續」的商業模式發展，以智慧應用、體驗價值和低碳循環等主題，創新服務或優化體驗，提高服務產值、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114 年至 8 月底已補助 168 案，帶動企業增加產值計 8.76 億元、擴充投資額 3.2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204 人。

(三) 服務業 AI 人才培育

開發針對服務業的 AI 應用課程，涵蓋基本概念、工具使用及實務案例，協助各職類的人員快速掌握 AI 技能，並提供線上與線下的混合式學習模式。114 年預計培訓 8,000 人，至 8 月底已辦理 62 場次培訓課程，累計培訓人次 5,681 人。

三、 完善商業法制及提供便捷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一) 協助產業發展，增訂企業併購成立產業控股公司之相關租稅措施，以提供企業國際競爭力

為鼓勵企業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提升企業議價與國際應變能力，修正企業併購法，於企業以股份轉換成立產業控股公司時，增訂被收購公司股東取得收購公司股份所應繳納之證券交易所得，可選擇在未來實際轉讓收購公司股份時，再行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鼓勵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提升國際競爭力。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已完成「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再造，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再造後系統特色包含優化系統介面、簡化身分驗證程序、提供智慧客服全天候服務等。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一、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預計 114 年諮詢及輔導中小微企業 20 萬 3,500 家，創造產值至少 689 億元。

(一) 數位轉型：藉由法人 AI 試製線、產業導向培訓及數位學習平台，強化百工百業數位能力提升與促進產業轉型升級。114 年至 8 月底已累積培育 18 萬 6,785 人次，諮詢及輔導 2 萬 4,743 家次企業導入數位工具或指引，創造產值 6.79 億元。

(二) 淨零轉型：協助中小微企業瞭解碳盤查、減碳方式、碳費，另媒合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節能服務，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114 年至 8 月底已落實節電 3.08 億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3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另促進企業自主投入 11.8 億元，協助企業減少電費支出 11.9 億元。

(三) 通路發展：透過協助商圈、市場、城鄉創生產品及服務擴大通路，促進在地經濟；推廣 Taiwan Select 及 Taiwan Excellence，布建海外通路。114 年至 8 月底已諮詢及輔導 5,392 家，洽邀 15 國買主來台，爭取 9,662 萬美元商機；另搭建 i-OPEN、高鐵 T-Shopping、日本樂天平台，創造 3,449 萬元商機。

(四) 數位轉型協助方案及優惠貸款(針對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

1、數位轉型協助：培訓員工數位技能，提升企業競爭力，補助單一企業最高 10 萬元，若中小微企業增加營收且為員工加薪，將加碼補助該企業。114 年至 8 月底已結合全國 249 家培訓機構，開設 1,996 門課程，計有 1 萬 9,984 家企業提出申請。

2、優惠貸款：針對中小微企業聚焦發展數位、淨零轉型，及通路

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貸款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9 成，貸款額度 250 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 1.5% 半年，114 年至 8 月底累計融資貸款 4 萬 227 件，融資金額 976.1 億元。

(五) 租稅優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相關子法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13 年及 114 年適用基層員工薪資 6.3 萬元，以鼓勵增僱本國籍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113 年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共計 977 件，其中增僱 827 人，為 31,769 人加薪、加薪 6.08 億元。

(六) 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對員工加薪經核認屬實的中小企業，額外提供 3,500 萬元保證成數 9.5 成保證融資額度。114 年至 8 月底已累計承保 1,658 件，融資金額計 50.40 億元，共計 1,625 家企業為員工加薪，受惠員工人數計 1 萬 1,046 人，平均加薪幅度 9.12%。

(七) 單一服務窗口：本部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 0800-280-280)，便利中小微企業查詢所需資源。114 年至 8 月底已累計 1 萬 1,501 通諮詢電話、39 萬 8,895 人次瀏覽網站。

二、 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1、運用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資金，推動新一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自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8 月底，已遴選 62 家搭配投資人，累計投資 44 家(52 案次)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金額 16.52 億元，搭配投資人投資金額 19.32 億元。

2、台灣創業服務資訊平台：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14 年(第 24 屆)新創事業獎，共選出 20 家獲獎企業，預定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頒獎典禮

- 3、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透過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生產營運、研發創新、財務金融管理等線上課程，提升專業知能。114 年預計推動至少 40 萬人次學習，至 8 月底已逾 37 萬人次學習。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自 91 年起陸續設置南港軟體(91 年)、南科(92 年)、高雄軟體(99 年)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103 年)等 4 所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14 年至 8 月底共培育 681 家中小企業(其中 565 家為新創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及取得訂單 18.23 億元，並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32 件。

2、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建置「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該場域自 112 年營運至 114 年 8 月底共 426 家業者進駐。
- (2) 結合行政院「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建置高雄「亞灣新創園」，鏈結在地企業，協助新創企業實證落地，至 114 年 8 月底共 120 家新創企業進駐。

- 3、推動社會創新：鼓勵政府及民間企業採購社會創新組織之產品或服務，協助社創組織拓展市場商機，自 106 年推動至 113 年底已累積採購額逾 77 億元。

- 4、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自 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帶動各機關採用新興產品服務及促成實證合作機會 222 案。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 63 年信保基金設立至 114 年 8 月底已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76.1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逾 26.9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20.5 兆元，穩定就業逾 201 萬人。

- (二) 充裕保證能量：自 6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758.78 億元，其中政府占 69%，金融機構占 31%。
-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透過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在 2.22%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辦至 114 年 8 月底，已通過審查廠商 1,141 家，總投資金額 5,852 億餘元。
- (四) 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等融資優惠措施。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至 114 年 8 月底計辦理 11 萬 7,735 件，融資金額逾 989 億元。

四、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自 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中央型計畫計受理 1,204 件，核定 195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2.28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3.49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1,194 人。

五、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自 107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已完成 37 項計畫，企業進駐達 167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以經濟力、特色力、整合力等三大概念發展城鄉事業，自 107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共協助城鄉特色產業

中小及新創企業

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 308 案，計 424 家；帶動新增營業額 42.64 億元，新增就業 1,607 人，帶動投資 12.01 億元，人才培訓 3 萬 7,098 人次。

六、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楊柳颱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貸款協助措施

(一) 提供位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災區之受災中小事業。提供災害復工貸款，貸款利率為 2.22%，全額補貼利息最長 1 年，單一企業最高補貼 50 萬元；原有貸款利息減免，補貼利率最高 2.22%，補貼期間最長 1 年，單一企業最高補貼 40 萬元。

(二)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期間：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為 114 年 7 月 5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止；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為 114 年 9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七、協助中小企業匯率避險

(一) 成立「因應匯率避險任務小組」

1、舉辦宣導活動，提升避險意識：自 114 年 7 月起於北、中、南各地舉辦說明會。

2、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設立「匯率避險專區」：整合常見問答、懶人包與影音課程等資訊，並提供免費專線 0800-280-280。

3、金融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匯率避險專區：已有 8 家公股銀行及 8 家民營銀行於官網設立專區，提供避險工具介紹及聯絡窗口。

(二) 本部與信保基金合作推動「匯率避險保證方案」：提供申貸外銷貸款且有預售遠期外匯避險需求中小企業，最高 6,000 萬元的避險交易保證額度。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合作銀行則須提供優惠匯率，不得額外收取手續費或保證金等優惠措施。

肆、國營事業

一、配合能源轉型，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接收站及儲槽

推動多項燃氣複循環計畫，如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及大林計畫等，同時對外採購民營燃氣電力，藉由提高燃氣來降低燃煤占比，且新增大型機組容量，大於用電需求成長，確保轉型期間之供電穩定。

(一) 台電公司推動多項大型燃氣複循環計畫，包括大潭(施工中，裝置容量 316 萬瓩)、興達(施工中，裝置容量 390 萬瓩)、台中一期(施工中，裝置容量 260 萬瓩)，台中二期(招標作業中，裝置容量為 480 至 550 萬瓩)、協和(招標作業中，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通霄計畫(招標作業中，裝置容量 283.3 萬瓩)及大林計畫(招標作業中，裝置容量 110~140 萬瓩)等，同時對外採購民營燃氣電力，藉由提高燃氣來降低燃煤占比。

(二) 中油公司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LNG 卸收碼頭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機械完工，完成空船試靠後可提高台中廠天然氣產能至每年 800 萬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114 年 9 月完成氣化設施測試運轉供應台電用氣；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起供應大潭電廠用氣需求。

二、減少燃煤發電機組，推動淨零排放，改善空污

(一) 既有亞臨界燃煤機組採「降載運轉」、「環保設備改善」等方式逐步減煤減排，興達電廠用煤量已由 105 年 584 萬噸降至 113 年 112 萬噸，台中電廠則由 1,773 萬噸降至 1,208 萬噸。此外，規劃在「新建燃氣供氣穩定」、「系統供電穩定」前提

下，既有燃煤將逐步除役，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評估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以維持電力系統之韌性與安全。

- (二) 與國際廠商於林口電廠及大林電廠合作發展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混燒氬氣技術示範計畫，搭配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等固碳技術，逐步建構零碳電力系統。

三、發展綠能，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陸域風力發電：迄 114 年 9 月底，台電公司計 178 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 33 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
-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已商轉，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 (三)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之宜蘭仁澤地熱發電機組(840 瓩)，已於 114 年 1 月商轉，將持續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四)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大圳、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裝置容量計 2.6 萬瓩。

四、持續強化電網韌性，擴大綠能併網

- (一) 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減少停電、快速復電、園區穩定供電、改善送電瓶頸、長期提升電網品質為目標，共計 87 項子計畫工程，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8 月底，已完成 37 項，並預定於 117 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
- (二) 為滿足離岸風電案場併網需求，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並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

五、 依法辦理核能電廠除役，並積極推動乾貯設施興建讓用過核燃料移出廠房

- (一) 核一、二、三廠運轉執照皆屆期，為利反應爐燃料可完全退出，核一、二廠需興建室外乾貯設施(核三廠用過燃料池設計可容納 40 年運轉期間之燃料，無此需求)。目前核一廠室外乾貯設施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取得運轉執照，1 號機爐心燃料已淨空；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興建中。
- (二) 為讓機組運轉期間所有用過核燃料全部移出廠房，核一、二及三廠仍需興建室內乾貯設施，各廠刻正辦理招標程序。

六、 持續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高普及率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14 年度預計投入 72.55 億元，汰換管線長達 718 公里，年度目標將漏水率由 113 年底 11.99% 降低至 114 年底 11.55% 以下。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114 年預計投入 15.3 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至 114 年 8 月底已核定辦理 187 件工程，受益戶數約 8,334 戶。

七、 強化調度備援，確保供水無虞

- (一) 強化跨區調度與備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預計自 110 年至 115 年建置 17 條備援幹管，至 114 年 9 月底，已有 9 條重要管線順利通水。預計至 114 年底再完成 3 條，分別為「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台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及「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115 年全數完成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約 261 萬 CMD(立方米/每天)。
- (二) 確保科學園區供水無虞

- 1、新竹科學園區：配合辦理「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該工程已於 113 年 8 月底通水；另本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通水，可分別調度 9 萬及 20 萬 CMD 供水量。
- 2、中部科學園區：配合「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后里第一淨水場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可增加 20 萬 CMD 供水量。
- 3、南部科學園區：曾文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完工，增加 6 萬 CMD 供水量；另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可再增加 5 萬 CMD 供水量。

八、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情形

(一) 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部分

- 1、丹娜絲颱風 7 月 6 日登陸後，造成自來水設施受損及供水中斷，影響戶數超過 7 萬戶。經過台水公司與各地方政府、台電公司及協力廠商合作，至 7 月 7 日已全面恢復供水。另台水公司因應丹娜絲颱風，辦理災區供水設施修復與強化供水韌性計畫經費 2.7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 2、丹娜絲颱風陣風超過 17 級風，超過配電電桿標準設計強度，造成空曠地區迎風面電桿倒斷嚴重，全國曾停電戶數總計 100 萬 9,238 戶，台電公司於 7 月 19 日 20 時全部復電完成。
- 3、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於電力系統項目下，撥補台電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80 億元)」及「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22 億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底止。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以台 17、19、9 及 11 線等海岸線省道為主及其他迎風面

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區域之供電線路遷改作業，及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以強化電網防災與減災能力。

- 4、依行政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以台 17、19、9 及 11 線等海岸線省道為主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區域之遷改供電線路。另依行政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加強現有輸電及配電設備維護、設備汰換及預防性維護工作，以強化電網防災與減災能力。
- 5、台糖公司土地租金減免措施：台糖公司依受災情節與災損證明，給予 1 至 3 個月不等租金減免。承租人如受災損影響申請終止租約，可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二) 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部分

- 1、樺加沙颱風造成馬太鞍溪河道嚴重淤積，累積土方逾 1,000 萬立方公尺，也使光復淨水場受淹沒、馬太鞍橋附掛水管沖毀及多處管線漏水，一度影響超過 4,378 戶供水。台水公司第一時間成立前進指揮所，統籌人力資源全力應變，至 10 月 2 日，供水量已增供至 9,349 CMD，較災前提升約 2.33 倍。台水公司另提供花蓮受災地區實施用水減免措施(自 9 月至 10 月免收一期水費)，台水公司主動辦理用戶無須申請。
- 2、樺加沙颱風造成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曾停電戶數總計 1 萬 7,009 戶，期間電桿倒斷及流失約 254 支、電線斷線 39 條檔、開關及變壓器 23 具等，台電公司於 9 月 25 日 23 時復電完成。
- 3、中油公司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任務，於中油馬太鞍加油站、光復加油站及台糖大進加油站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員參與救災的重機械志工用油，為緊急救災行動提供最直接的後勤支援。另開放光復站營業室場域，供醫療團隊進行一般緊

急救護及放置重要醫療器材，及提供中油公司洗沐系列產品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50 間行動浴室使用。

- 4、台糖公司第一時間即投入救災，提供花蓮觀光糖廠作為救災指揮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救護站、供大型救災機具及救難物資暫置場所、安排救災工作人員及災民盥洗與住宿，並提供土方、土石堆置場、中繼屋及救災與志工人員免費加油等措施。

伍、投 資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核定延長：全期(108年至116年)預計吸引投資金額達3.6兆元，新增就業人數共24.8萬人。自108年1月至114年10月17日已有1,683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2兆5,531億元(達成率約71%)，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6萬1,562人(達成率約65%)。

二、全球招商

(一) 海外招商活動宣商機：114年9月24日及25日已辦理歐洲海外線上招商說明會2場，聚焦CDMO、矽光子領域，結合國內外公協會組織，說明台灣投資商機與產業量能，並由本部駐外單位續推洽來台投資合作機會。

(二) 國內活動

1、為吸引外商加碼投資台灣，「2025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2025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於114年10月21日舉行，以AI、矽光子發展商機為主軸，並與11家國際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2、將於114年12月2日辦理「2025臺日投資合作論壇」，聚焦半導體產業在機器人、AI領域之應用合作機會。

三、全球布局

(一) 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持續協助台商海外布局，114年共辦理8場研討會，包括「臺商投資脈動2.0」、「印尼稅務與投資商機」、「臺印投資夥伴論壇」、「美國對等關稅與布局策略」、「臺商跨境投資實務」、「全球投資布局新視野」、「巴拉圭投資商機」及「川普對等關稅與新南向布局」等。

投 資

(二) 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投資諮詢與媒合服務，114 年截至 9 月底累計 1,210 件，達成率 86%。

(三) 提供全球 89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 6 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及工業區資訊。編撰德國、捷克、波蘭電子產業地圖，彙整產業政策、投資優惠、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供台商參考

四、 加強對台商協助與服務：10 月起於北、中、南至少舉辦 3 場台商教育及輔導活動，協助台商瞭解全球關稅最新戰情及掌握政府協助資源。另協助中國大陸台商瞭解投資轉向或產線調整之注意事項，並依據兩岸投保協議，對台商於中國大陸遭遇投資糾紛案件提供行政協處。

五、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推廣 Contact TAIWAN 網站促進企業與外國專業人才就業媒合，至 114 年 9 月底，計有 2,140 家廠商會員，114 年至 9 月底新增近 2,700 名人才會員，人才來源以東南亞國家為主，佔五成以上。僑外生部分，已辦理新竹、台北、台中場就業媒合會，10 月將於台南辦理。另印尼攬才團於 9 月籌組，共邀請 15 家企業拜會萬隆理工學院及電信大學，並舉辦 2 場校園徵才。

六、 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研擬「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俾協助企業降低負面人權事件風險，已於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前述方案規劃由具規模企業(年營業額達 500 億元之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約 80 家)自 115 年起率先實施，盼發揮以大帶小效益，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17 日、28 日舉辦 3 場「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RDD)宣導會」廣宣周知。

七、投資概況

(一) 僑外投資

- 1、114 年至 8 月核准僑外投資 1,433 件，投(增)資金額 84.74 億美元，較上(113)年同期增加 59.73%，且高於自 97 年來之平均投資金額(美金 78.28 億元)，主要係因 114 年 1 月至 8 月核准丹麥商 ORSTED WIND POWER TW HOLDING A/S 以約 20 億 2,061 萬美元轉投資設立大彰化西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商 CI FENGMIAO SCSP 以約 6 億 7,151 萬美元增資哥本哈根基礎設施灑妙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STONEPEAK OCEANVIEW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以約 2 億 6,807 萬美元增資巔峰海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 GOOGLE ENGINEERING UK HOLDINGS LIMITED 以約 2 億 1,222 萬美元增資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投資案。
- 2、就地區觀之，以丹麥、盧森堡、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英國及日本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64.28 億美元，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 75.87%。
- 3、就業別觀之，以「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72.23 億美元，約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 85.23%。

(二) 陸資來台投資

- 1、114 年至 8 月底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14 件，投(增)資金額 1.0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 1 月核准具台商背景之香港商鵬鼎國際有限公司以約 9,124 萬美元增資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投 資

-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以來，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636 件，投(增)資金額 29.94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前 3 名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及「銀行業」，合計約占總額 58.43%。

(三) 對外投資

- 1、114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572 件，投(增)資金額 314.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6.41%。
- 2、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新加坡、日本及荷蘭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278.44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88.53%。
- 3、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296.59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 94.3%。

(四) 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14 年至 8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152 件，投(增)資金額 8.4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3.3%。
- 2、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5.37 億美元，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 63.73%。

陸、貿易

一、貿易概況及重點工作

- (一) 114年1至9月我出口4,526.8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9.7%，已連續23個月正成長，進口3,534.1億美元，亦擴增22%。
- (二) 為維持出口動能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本部持續協助我商拓銷國際市場及推動會展經濟，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合作，進行多元布局，並加強落實貿易管理，鞏固我國經濟安全及出口權益。

二、協助中小企業拓銷國際市場

- (一) 委託外貿協會、紡拓會等相關法人執行拓展市場專案工作，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及強化我國駐外單位之在地服務，114年協助廠商分散市場之具體作法如下：
 - 1、以政策工具引導產業拓展市場：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展覽，將新南向國家、中東歐及波羅的海潛力國家、CPTPP及邦交國列為優先補助之地區，引導產業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加強拓銷。
 - 2、強化歐美日市場：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如高階五金扣件手工具赴日拓銷團、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展及美國台灣形象展等，協助我商爭取供應鏈重組商機。
 - 3、深耕新南向市場：以整合行銷協助我商出口，籌組我跨產業聯盟，辦理台灣形象展，並加強洽邀買主來台採購。
 - 4、開發新興市場：鎖定非洲工業化轉型、中東商機及中南美友邦商機，協助我商多元分散市場。
- (二) 因應美國關稅影響，加強拓銷作法

貿 易

- 1、韌性預算運用規劃：透過韌性預算規劃「協助廠商調整海外布局措施」、「強化貿易管理」及「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等作法，以因應美國課徵對等關稅所帶來的挑戰。
- 2、加碼補助參展：為協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出口拓銷及爭取訂單，透過特別預算加碼參展補助，並放寬個別廠商之補助項目，以協助企業爭取更多海外訂單。
- 3、辦理海外參展及拓銷活動：在國際大展打造台灣館，以統一裝潢及運用 360 度環景科技吸引買主；設立海外產品展示中心，協助廠商在當地布局及建立品牌形象。
- 4、加強洽邀買主來台採購：辦理 TAIWAN SELECT 全球搶單大會及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精準媒合潛在買主。

(三) 預期成效：114 年下半年度加碼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加強洽邀買主來台採購，預計協助 3,859 家次業者，爭取商機 7 億美元。

三、 推動會展經濟

- (一) 強化會展設施：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興建中，預計 120 年完成後，可提供 2,100 個展覽攤位，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競爭力並帶動優勢產業發展。
-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發展：本部將持續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並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其中將於 115 年規劃發放「國際展會觀光消費卡」，帶動商圈等國內消費，擴大內需。

四、 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 (一) 持續推動加入 CPTPP：我國已於 111 年完成所有修法，全面符合 CPTPP 高標準內涵，並透過強化與相關國家經貿合作關係及多元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為我加入 CPTPP 創造有利條件。
- (二)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針對他國貿易保護措施，例如

貿易救濟(反傾銷、平衡稅、防衛)、對特定產品之進口限制措施(如輪胎、食品)、碳邊境調整機制等，我國持續透過 WTO 相關會議表達關切，爭取我方貿易利益。

- (三)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活動：114 年 APEC 會議由韓國主辦，為呼應「連結、創新、繁榮」等三大優先領域，本部持續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並結合我國創新、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為 APEC 區域經濟整合及永續成長做出貢獻。

五、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一) 美國：因應美國新關稅策略，本部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美方溝通，讓其瞭解台灣是美國互惠互利的重要供應鏈夥伴。另已成立專案小組即時提供企業支援，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正式揭牌成立「達拉斯台灣貿易投資中心」，協助企業評估投資環境及當地合作夥伴媒合
- (二) 歐洲：我方將持續透過「台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及「台歐盟產業對話」平台，與歐方交流經貿與產業合作議題；另藉由「歐洲經貿網」(EEN)及「歐洲產業聚落合作平台」(ECCP)，促進台歐盟的中小企業與產業聚落進行商務、技術、研發等交流合作。
- (三) 日本：透過台日經貿會議深化雙邊及區域經貿合作，就關切議題交換意見，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召開「第 49 屆台日經貿會議」，另並規劃高層經貿訪團等活動，推動雙邊關鍵供應鏈合作。此外，「福岡台灣貿易投資中心」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運，協助台商布局日本市場。
- (四) 邦交國

貿 易

- 1、台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ECA)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多項農、工、漁產品即刻降為零關稅。
- 2、與巴拉圭、貝里斯藉經濟合作協定(ECA)會議，透過關稅優惠及舉辦貿易與投資商機研討會，深化經貿關係。另與史瓦帝尼、巴拉圭召開經濟(技)合作會議，鞏固夥伴關係。

六、 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由為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台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國貨輸美須具結產地屬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有查獲將依貿易法從嚴處分。
- (二) 縝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避免我商因涉入與武器擴散相關之可疑交易，遭到主要國家制裁。自 114 年 1 月至 10 月中旬已辦理 18 場次宣導會，協助業者瞭解我國及主要國家管制法規。

柒、淨零轉型

一、協助產業淨零碳排

(一) 推動產業碳管理示範:與技術服務業、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合作,成立 1(領頭廠商)+N(供應鏈或產業鏈)碳管理示範團隊,協助產業供應鏈導入碳盤查、碳足跡及能源管理系統等。

1、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完成籌組 14 個碳管理示範團隊,共帶動 240 家供應鏈廠商參與,涵蓋 15 個產業類別,累計提出 652 項改善方案,預期減碳量 11.7 萬公噸 CO₂e/年。

2、持續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鼓勵電子、金屬、石化、紡織、水泥、造紙六大產業以大帶小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促進業者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面向進行減碳,創造產業低碳轉型競爭力。114 年申請案共 19 案,預計總減碳約 45 萬噸。

(二) 協助產業建構碳管理能力:協助中小企業養成碳管理人才及建構碳盤查能力。

1、114 年至 8 月底共辦理 66 場次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計 3,583 人次參與。同時提供 1 萬 4,396 家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診斷諮詢服務,協助導入綠色數位工具、減碳製程等資源。另針對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影響或供應鏈減碳要求之中小企業,輔導與規劃減碳策略,已完成 19 案,帶動 289 家中小企業投入減碳。

2、114 年至 8 月底已提供循環商模或綠色設計等諮詢診斷服務 133 家,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9 案,共帶動 40 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促成 22 筆永續材質媒合與創新商品開發、籌組 2 項創新材質共創協作團,以及

淨零轉型

20 家企業參與交流永續材質產品打樣設計經驗。

(三) 實地輔導廠商盤查減碳

- 1、智慧低碳轉型輔導：由專業法人進場，協助進行範疇 1 及範疇 2 碳盤查，並藉由專家診斷找出製程可改善之處，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作法。
- 2、輔導業者碳盤查、減量及微型抵換專案，114 年結合深度節能政策擴大服務業節能診斷，至 8 月底已協助 150 家商業服務業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

(四) 補助產業低碳轉型

- 1、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本部產發署提供「以大帶小」及「個別廠商」2 種補助模式提高業者汰換設備誘因，自 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共有 1,525 案/2,844 家通過補助審查，補助款 71.05 億元。
- 2、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鼓勵企業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提供企業專業輔導諮詢與結合系統化補助，落實整合型改善專案，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和碳排放量。114 年至 8 月底設備汰換完成 2 萬 263 案，系統節能專案核定 34 案，節電量 2 億 4,614 萬度、減碳量 11 萬 7,160 噸。

(五) 協助發展低碳經營模式：鼓勵商業服務業以低碳永續為題提出創新研發、運用智慧工具減碳、建立商業服務業低碳循環應用機制，114 年至 8 月底輔導及補助 41 案，創造循環經濟效益，促進減碳效益。

(六) 協助業者因應歐盟 CBAM 申報作業：於綠色貿易資訊網設置專區，並自 112 年 10 月起啟動 0800 免付費諮詢專線，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服務 5,769 家次；114 年已完成辦理 5 場申報系列說明會，共計 1,537 人次參與，並透過設置單一申報窗口、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及到廠輔導等多元措施，114 年至 8 月底累計服務達 351 家次，以協助業者順利完成 CBAM 申報。

二、推動能源系統低碳化

(一) 積極推動氫能

1. 發展氫能多元應用

台電公司 114 年於興達電廠完成燃氣機組 10%混氫發電機組測試；與日本業者簽署林口電廠及大林電廠混氫發電技術合作備忘錄(MOU)，預計 114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中鋼公司與國內業者合作進行鋼化聯產，同時發展「氫能煉鋼(冶金)」技術，評估海外建置綠氫直接還原鐵(HBI)製程；中油公司於高雄建置首座加氫示範站，目標 114 年第 4 季取得營運許可。

2. 建立低碳氫驗證機制

自 114 年起推動建立「低碳氫來源證明制度」，研擬我國低碳氫來源制度指引草案，初步與歐盟查驗架構達成一致性，後續將公告相關查驗申請作業程序，建立我國自主查驗能力。

3. 運輸應用：中油公司首座加氫示範站建置於南部，目標 114 年第 4 季取得營運許可，後續配合交通部氫能交通運具推動政策，於北中南建置加氫站。

4. 建立氫氣供應系統

(1) 透過國際合作，建構氫氣來源體系

中油公司與國際氫氣主要輸出國家(如澳洲)維持業務交流，評估跨國氫供應鏈之合作可行性；同時配合工研院及國際液氫接收站技術領導業者於 113 年評估台灣液氫進口基礎建設

建置之可行性。

(2) 發展自主產氫技術及示範驗證

中油公司評估結合化石燃料產氫以及碳捕捉與封存技術生產藍氫；工研院研發再生能源電解產氫(綠氫)自主關鍵技術，規劃 115 年整合進行小規模再生能源產氫系統示範驗證。

(二) 發展前瞻能源

- 1、針對地熱開發特性，已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朝向地熱申設程序簡化、明確及一致性方向修正。依據地熱專章授權訂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規劃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引進國際深層地熱技術及量能，帶頭投入深層地熱開發；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地熱優先區，吸引民間業者投入，規模化開發帶動產業發展。
- 2、台電公司持續蒐集及關注生質能相關資訊及發展。持續整合國內料源，發展氣化發電、沼氣發電等多元燃料轉換技術。
- 3、111 年起新增海洋能躉購費率，114 年費率為每度 7.32 元，持續鼓勵發展海洋前瞻技術發展，並優化海洋能申設程序。

三、擴增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能量

- (一) 114 年至 8 月底已輔導國內 7 家本土法人取得強制性方案查證資格，國內現有碳查證機構已達 33 家(含 14 家會計事務所)，可提供多元選擇滿足國內廠商查證需求。
- (二) 114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歐盟 CBAM 查證人員訓練 10 場次，完成歐盟 CBAM 查證指引草案 1 種，並推動 2 家法人機構申請認證準備，協助法人機構建立在地的歐盟 CBAM 查證能力。

捌、產業園區

一、推動海外產業聚落

為落實總統「立足台灣、布局全球」目標，本部將協助國內業者多元布局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海外貿易投資中心的建立，協助有海外投資需求的台商排除投資障礙；另將與有意前往海外開發科技園區的國內產業協會合作，為其在海外設立科技園區爭取較佳的待遇，以促進台灣經濟的國際鏈結與永續發展。

二、提供優質產業空間

- (一) 開發新產業園區：至 114 年 8 月底，嘉義中埔、嘉義水上、台南新市、高雄北高雄等 4 園區，開發園區面積約 259.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155.5 公頃，同步提供廠商設廠，吸引 75 家廠商進駐投資，平均招商率達 9 成以上，預估可創造產值達 468 億元，提供 1 萬人以上就業機會。
- (二) 擴充科技產業園區：陸續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開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 3 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開發等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已新增園區開發面積約 40.0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5.76 公頃，創造產值 305.06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8,215 個。
- (三) 興建研發智慧大樓：陸續推動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亞灣智慧科技大樓」，預計釋出空間 4.5 萬平方公尺，創造產值 22 億元、就業機會 950 個。
- (四) 打造多元產業空間布局：配合行政院「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盤點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之規劃及申設的產業園區共 5 處，產業用地面積約 36.36 公頃；中彰投雲「中部精

產業園區

密智慧新核心」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19 處，產業用地面積約 883.94 公頃，擴大產業效益，形成科技聚落。

- (五) 推動產業園區更新立體化：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自 107 年 6 月至 114 年 9 月底，審查通過案件數共 52 案，新增樓地板(容積獎勵部分)約 18.26 萬平方公尺，新增投資額約 629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2 萬 5,403 人。
- (六) 推動科技產業園區更新再造：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 日核定「風華再現更新計畫」，擇定楠梓、前鎮、潭子 3 處園區，透過檢討老舊廠房使用及集中公務單位兩大措施，持續帶動廠商更新動能，釋出 1.36 公頃土地，預期可吸引民間投資 114.51 億元、創造年營業額 249.11 億元、增加就業 1,418 人。

三、營造安心永續環境

- (一) 精進園區工安管理：透過「盤、管、查、練」四大面向，辦理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及無預警災害測試演練，提升廠商之於災害應變量能、成立 61 個區域聯防組織，建構迅速有效之救災相互支援機制，另自 114 年 7 月起針對園區高風險工廠 100 家，進行消防、建管、職安、環保及工廠管理等辦理化學品聯合督導作業，落實工廠危險品管理。
- (二) 落實低碳永續園區：114 年至 8 月底累計減碳 2,449 噸 CO₂e，輔導園區中小用電戶節電累計節電 1,706 萬度。

四、推動營運增值輔導

- (一) 促進智慧營運：籌組廠商服務團提供智慧化輔導服務，114 年至 8 月底促成研發投入逾 3,100 萬元，並鏈結產研等資源，協助廠商拓展能量，媒合 21 案次合作，促進商機 5,700 萬元。
- (二) 培育轉型人才：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供需兩端雙軌共識機制及培

訓課程，至 114 年 8 月底完成 36 位中高階經理人培育，完成 2 案數位轉型策略藍圖 POC 示範案例，增加年產值 1.62 億元。

(三) 學研認養園區：透過學研團隊專責輔導產業園區廠商，114 年度預計推動 45 案合作專案，至 114 年 8 月底增加 2.8 億元。

(四) 強化營運協處：依廠商需求各項媒合服務；114 年至 8 月底關懷協處 68 家，協助 18 家廠商解決製造需求或申請外部資源。

(五) 營造幸福職場

1、舉辦多元育樂活動：至 114 年 9 月底辦理核心職能等計 111 班(場)次，性別平等 48 場次，共計 1 萬 8,506 人次參與。

2、托育服務：114 學年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示範幼兒園及 6 處產業園區設置教保中心，計開設 21 班、招生 424 人。

玖、標準及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配合「2050 淨零碳排」、「五大信賴產業」等政策，以及民生消費所需，114 年至 8 月底已制定相關國家標準共 138 種：

- (一) 淨零科技：能源管理、風力發電等 15 種。
- (二) 資安：感測裝置安全、無線電設備共同安全要求等 9 種。
- (三) 環境管理：定量環境資訊、生命週期評估等 3 種。
- (四) 智慧機械：服務型機器人、積層製造等 9 種。
- (五) 軌道工程：鐵路車輛、轉向架及走行裝置要求等 6 種。
- (六) 民生消費：汽車輪胎、戶外景觀照明燈具、工業用硫酸、陶瓷面磚及瓦楞芯紙等 96 種。

二、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一) 增修檢驗規定

- 1、為符合市場檢驗需求及標準實施一致性，114 年至 8 月底完成公告增列 8 項及 2 種商品公告修正更新檢驗標準版次。
- 2、為使商品管理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114 年至 8 月底完成公告修正 8 種商品檢驗規定，精進檢驗措施。
- 3、已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每年約減少 3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效益。

(二) 積極推動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 1、114 年推動 5G 智慧杆及掛載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公告，並完成相關技術規範草案共 4 份，建立相關實驗室檢測能量。
- 2、推動建置儲能案場自願性產品驗證，114 年至 8 月底共辦理 79 件專案規格案件，進一步提升案場安全性。

- 3、完成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納入資安檢驗項目，至 114 年 8 月底已認可 3 家資安指定試驗室。

(三) 加強商品市場管理

- 1、114 年至 8 月底商品市場檢查 5 萬 2,733 件；購樣檢驗執行 2,527 件；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820 件、工廠監督 1,427 件。
- 2、持續關注國內外網路平台發展與各國管理規範，與國內平台業者合作，要求平台於網頁建置上架提醒、揭露商品檢驗標識號碼、移除疑似違規商品等，強化商品管理並提升消費者安全。

(四)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商品事故發生通報管道，進行調查處理，並揭露瑕疵商品召回訊息。
- 2、加強商品安全推廣活動，114 年至 8 月底已於中、小學校、賣場等辦理 577 場次，針對危害風險性較高商品宣導消費者選購檢驗合格商品及正確使用商品方法。

三、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驗證能量

(一) 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

- 1、自 106 年起至 114 年 8 月底，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4,275 案，完成綠電憑證交易規模累計逾 864 萬張，相當於 86.4 億度。
- 2、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8 月底，已有逾百家用戶參與「綠色租賃方案」，運用於逾 50 棟商辦大樓/工廠，累計逾 1 億度綠電。
- 3、為強化媒合企業採購綠電，每年舉辦「再生能源綠市集」，114 年已於 9 月 25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
- 4、為擴大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

(二)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

標準及檢驗

- 1、108 年起進行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審查，114 年配合國內風場開發進程，修正並發布離岸風場相關要點；至 114 年 8 月底完成允能(第 4、5 批)、中能等風場最終審議，並提供審議建議。
 - 2、為確保離岸風場開發符合台灣特殊環境，持續滾動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技術指引；另 114 年進行離岸風電示範案 3 案。
- (三) 113 年底完成首座符合國際標準之 360 kW/360 kWh 儲能系統安全檢測試驗室，自 114 年起協助儲能系統裝置目標 1,500 MW 與電動大客車儲能電池共約 1,060 億元之產品安全性。

四、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維持 17 領域逾百套國家級量測標準，114 年至 8 月底共提供校正服務 3,398 件，傳遞量測標準至國內各檢測實驗室及業界。
- (二) 建立半導體晶圓表面顆粒尺寸量測技術，完成晶圓表面顆粒尺寸(粒子粒徑 20 nm 及 100 nm)之標準片製作，提升製程良率。
- (三)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114 年至 8 月底已登錄 2,858 家業者。
- (四) 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301 萬 9,637 具，合格率为 99.9%；完成量桶(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324 具及法碼校驗 5,697 具。
- (五) 114 年 1 月正式啟用「汐止度量衡實驗室」，可維護水表、瓦斯表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等度量衡器交易公平及執法公正性。

五、 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 (一) 114 年 7 月 1 日於精密機械中心(PMC)成立平台，提供法規諮詢、檢驗證及媒合，協助工具機產業輸銷美國、歐盟、印度。
- (二) 114 年 9 月 11 日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與英國國家物理實驗室簽署合作協議，提升我國前瞻量測技術創新發展。

拾、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至 114 年至 8 月底，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3.8 個月，符合原設定平均審結期間為 15 個月之目標。
- (二) 至 114 年至 8 月底，商標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7 個月，符合原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1 個月之目標。
- (三) 與各國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平均審結期間 4.3 個月，便利企業全球專利布局。
- (四)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該加速審查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約 2.4 個月，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
- (五) 推動「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AEPre)方案」，自 113 年 9 月施行至 114 年 8 月底，平均審查期間 22.3 天。
- (六) 「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自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旨在協助女性創新成果及早獲得專利保護。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14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完善爭議調解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二)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 (三) 研擬「設計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114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12 年 7 月起實施台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免除申請人規費成本與紙本遞送時間。
- (二)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專利案

智慧財產權

件資料量達 1 億 7,283 萬 5,733 件。

- (三) 112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占全部證書比例 112 年為 39.4%，114 年 8 月底增加至 47.28%。
- (四)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4 年 8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92.13%、91.26%，e 化服務更便捷。
- (五) 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14 年 8 月電子送達比率達 90.02%，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四、 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舉辦「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及「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工作坊」共 5 場次，協助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 (二) 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516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三) 「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共 70 隊參賽，並辦理教育訓練 8 場次，培育專利布局與分析人才。

五、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 3 梯次「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合計 63 人參訓，提升警調人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案件知能。

拾壹、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 (一) 從供給端持續布建再生能源及擴大使用低碳天然氣，並從需求端輔導產業深度節能，穩健推動電力系統低碳化，為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奠定堅實基礎。
- (二)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
 - 1、離岸風電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已完成 7 座離岸風場、總計併網 395 座離岸風機，達 3.33 GW。依世界風能協會 114 年報告，我國離岸風電於 113 年累計設置量為世界第 5 位。另彭博新財經(BNEF)統計，我國於 113 年單年新增裝置容量為世界第 2 位。
 - 2、目前尚有 3 座風場進行海上施工，將陸續於 114 年及 115 年完工，以達成 115 年 5.3 GW 目標，另經濟部亦已完成區塊開發第一期、第二期選商作業，並啟動下一階段選商規劃。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近期供電情勢：114 年興達新燃氣 1 號機及大潭新燃氣 7 號機已接受調度，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114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達 14.2%，優於 113 年 11%水準。
- (二) 強化供電穩定及韌性：已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規劃於受災地區適當地點，設置小型防災微電網，結合搭配設置儲能系統及發電機設備，加強防災應變。另規劃設置移動式電源，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用電，強化災害應變之緊急電力調度機動能力。

能 源

(三) 長期穩定供電作法

- 1、增建大型機組：已規劃在台電公司的興達、台中、大林、通霄、協和電廠及民營電廠新增燃氣機組，預估 114~123 年累計淨增加 12.2GW，可充分滿足 AI、半導體產業等新增用電需求。
- 2、積極擴大儲能設置：併網型儲能於 113 年底達 1.26GW，提前達成 114 年 1GW 目標，未來也將在大甲溪流域等區域設置抽水蓄水力機組，用以強化電網韌性。

三、 電價檢討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14 年下半年電價審議會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召開，審議會綜合考量台電財務、關稅衝擊、民眾負擔能力及健全電價結構等因素，產業電價不調、民生電價微調，決議平均電價調漲 0.71%。

四、 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推動低壓智慧電表 114 年累計目標為 400 萬戶，自 107 年起開始換裝，累計至 114 年 8 月已達 386.1 萬戶。未來將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持續推動，促進用戶進行節能，增加電力系統穩定。

五、 推動深度節能

- (一) 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效，近 5 年(相較 109 年)年均改善達 5.1%。
- (二) 積極推動「深度節能」，包括提升大用戶節電目標及投資抵減誘因，並強化 ESCO 能量協助用戶節能，以及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目標至 114 年節電 103 億度，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節電 86 億度，達成率 83.5%。

- 1、能源大用戶(4,905 家，用電占全國 61%)透過能源查核管理及節電目標規範，強制每年落實節電，並提高契約容量 1 萬 kW 以上能源大用戶目標至 1.5%。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節能設備納入投資抵減範疇。至 114 年 8 月底，已有 3,839 家具節電實績(占全國大用戶 78%)。
- 2、中小用戶(用電占全國 19%)透過設備能源效率管理及補助汰舊換新高效率設備，並媒合設備商或 ESCO 業者協助企業節能，目標每年 2 萬家落實改善。至 114 年 8 月底已累計 4.1 萬家落實改善。
- 3、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 月核定「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將於 114 至 115 年持續辦理補助措施。至 114 年 8 月累計受理申請達 438 萬台，節電量約 28 億度。

六、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 (一) 持續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等 14 國不同國家採購，以有效降低風險，增進能源安全。
-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目標，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之擴建與增建計畫，以提升全國供氣之能力與安全存量。
- (三) 維持安全存量：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規範天數，114 年起至少 11 天，116 年起至少 14 天。中油公司平均存量天數約維持在 11 至 12 天。

七、 油氣市場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對石油業者輸儲設備、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加強落實工安工作，並持續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家用液化石油氣品質及天然氣品質。

拾貳、水利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一) 目前水情狀況及整備措施

- 1、全台各地區水情正常，各主要水庫蓄水率維持在 77% 至 95%。
- 2、本部水利署除每日監看水情及滾動檢討各地供水管控措施外，並每月召開水情會議，同時強化桃園與新竹、高雄與台南間供水調度，確保民生、產業及農業穩定供水。

(二) 建設面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擴大推動伏流水，正趕辦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二、三期及荖濃溪(里嶺)等伏流水工程，預定 116 年全部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29 萬噸。
- 2、推動不受降雨影響之海淡水：新竹海淡廠(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至 117 年 4 月)及台南海淡廠第一期(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至 118 年 4 月)已進場施工，並以新竹海淡廠在 116 年及台南海淡廠在 117 年開始產水為目標趕辦。
- 3、擴大再生水回收利用：行政院推動 16 案再生水廠開發，由內政部執行，本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至 114 年 8 月底，桃園桃北、台中水湳、台南永康、安平及仁德、高雄鳳山及臨海等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每日 17.22 萬噸再生水供產業使用。
- 4、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 (1) 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期程 111 年 5 月至 117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石門水庫支援新竹水量可增加每日 30 萬噸。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期程 113 年 5 月至 117 年 12 月)正辦理發包及工程前置作業中，

完成後可增加新店溪支援水量每日 6.5 萬噸。

- (2) 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期程 110 年 4 月至 115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可增供大台中地區水量每日 25.5 萬噸。台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期程 111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將台中彰化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彰化雲林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12 萬噸。
- (3) 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正趕辦南化複線原水及清水管共構段工程，完成後輸水調度能力可達每日 80 萬噸。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送水管線及淨水場更新改善均已完成，可提升輸水能力達每日 10 萬噸，並提升山上淨水場處理能力達飲用水水質標準每日 5 萬噸。

(三) 管理面

- 1、協助產業用水，確保用水無虞：由專人協助產業用水，同時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逐案盤點用水需求，並與半導體產業與科學園區公會成立互動平台，定期說明水情及協助產業用水。
- 2、水庫清淤：114 年至 8 月已執行 1,483 萬立方公尺。為提升水庫清淤效率，正趕辦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期程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完成後可增加水庫清淤每年 306 萬立方公尺；霧社水庫防淤工程(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20 年 3 月)施工中，完成後可增加水庫排淤能力每年 75 萬立方公尺。
- 3、提升使用自來水比例：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 年)」，114 年至 8 月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 187 件(受益戶數 8,334 戶)、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11 件(受益戶

水利

數 751 戶)，受益戶數約 9,085 戶。

- 4、降低漏水情形：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14~121 年)」，114 年漏水率目標為 11.55%；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117 年)」於 114 年已核定 1 處辦理供水改善作業，受益民眾約 3,200 戶。
- 5、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114 年至 8 月已完成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 5 場、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9 處。
- 6、徵收耗水費：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促進企業投資節水設備與使用再生水，刻正辦理 114 年徵收作業，預計徵收 3.4 億元，作為抗旱準備經費。

二、 打造承洪韌性的水環境

(一) 颱風災後復原情形

1、114 年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部分：

- (1) 1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水利類特別預算約 67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4 年至 116 年，主要執行項目有簡易自來水設備 0.15 億元、系統性治水 30 億元、水利設施復原重建工程 31.86 億元、抽水機與防水擋板等防汛設備修繕增購 2 億元、災害救助 3 億元。
- (2) 水利設施復原重建工程(含簡易自來水設備)部分，各縣市政府已提報 426 件，由各河川分署辦理現勘審查中；系統性治水部分已函請災區縣市政府提報需求，後續將由本部審議核定；抽水機與防水擋板等防汛設備修繕部分，已通知相關河川分署辦理採購；災害救助部分，將依地方政府核定救助戶數辦理撥款。

2、114 年樺加沙颱風災後復原部分：

- (1)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溢流致災，除堤防破損外，河床淤積超過 1,000 萬立方公尺。本部水利署當日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完成緊急搶險及疏濬等災後處理對策，並動員所屬 14 個河川分署投入大量的人力及機具全力支援救災，期於最短時間內緊急搶險及完成後續復建工作。
- (2) 花蓮馬太鞍溪各項搶險及災後復原作業正持續辦理中，已於 114 年 10 月 5 日先完成第一階段土堤構築、3 個月內將完成堤防加強加固、115 年汛期前完成復建工作(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核定 3 件復建工程)。另考量現況河床淤積嚴重，為降低河川深水槽，將同步進行緊急疏濬作業，共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 114 年底前累積疏濬 100 萬立方公尺(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開工)；第二階段 115 年汛期前累積疏濬 300 萬立方公尺；第三階段 115 年底前累積疏濬 600 萬立方公尺。

(二) 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 1、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預計 12 月底可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3 公里。
- 2、持續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114 年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17 公里。
- 3、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4 年預計完成水環境亮點 6 處及親水空間營造 34 公頃。
- 4、因應氣候變遷加大治水力道：本部已提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總經費 1,000 億元，

水利

將採系統性治水策略，由中央各部會統籌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達成「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的治水目標。

(三) 因應極端氣候之策進作為

近年因氣候變遷，颱風豪雨事件降雨超過設計保護標準，推動系統性治水五大策略作為因應：

- 1、持續推動整體規劃治理提升治理率：依據已核定之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所擬定的改善方案辦理，針對瓶頸河段或重大淹水事件之區域排水加速全流域整治。
- 2、提升土地承洪能力：工程有其極限，推動土地及水道共同分擔洪水之治水策略，減少下游排水系統負荷，具體措施包含：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減緩強降雨對河川、排水下游區域衝擊。
- 3、減少淹水入家門：就重要村落或重大設施等周邊，利用路堤加高作為圍堤，或改善既有村落圍堤缺口(如設置閘門)及雨水收集系統等，並於村落較低窪處或既有抽水站旁規劃蓄洪池，提升村落防護能力。
- 4、加速退水：流域下游易受到暴潮位高漲影響排洪，導致地勢低窪處產生嚴重積淹水，就重要渠段加速排水能量。
- 5、防災應變：除工程手段外，以非工程措施強化防災應變能力。透過防汛護水志工、自主防災社區、企業與社區合作等方式，培養社會大眾對風險之認知與自主防災意識。導入 AI 技術等科技輔助，使防災決策管理更智慧，如 CCTV 影像導入 AI 辨識，輔助積淹水及河川水位判斷等。

三、發展小水力發電

持續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105 年 3 月至 114 年 8 月底已完成 17 案，總裝置容量共 31.015MW。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 27 處可優先推動案場，並將小水力潛能初評機制納入水利設施規劃設計，未來將持續盤點適合小水力發電的潛力場址，更藉由過去與地方政府及檢調合作經驗，建立「小水力發電廉政平台」，以推動全民共同參與監督，防止外界不法勢力及不當施壓干擾。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一、持續完善法制

(一) 礦業法

礦業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續已召開相關配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跨部會研商會議、踐行預告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程序，並陸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實施；至 114 年 9 月底已完成新(修)訂 24 案。

(二) 研修土石採取法規：優先針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推動修法，包括提高罰鍰及增納刑罰等修正重點，以強化環境資源與安全維護。

(三) 推動地質法：持續劃定並公告地質敏感區，供各界瞭解地質環境，要求土地開發前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地制宜規劃以降低災害風險。截至 114 年 9 月底，已完成 68 項劃定及 7 項修正公告。

二、地質調查與管理

(一) 推動基本地質調查，完善國土地質資訊：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資訊，提供國土規劃、建設開發所需基礎地質資料。至 114 年 9 月底，已建置維護與出版相關地質資料與標本等約 2.7 萬項，進行全國共 78 幅基本地質圖幅測製出版，已出版 70 幅，完成審查辦理修訂中 2 幅，其餘 6 幅高山地區圖幅正調查測製中。

(二) 推動資源地質調查，評估我國天然資源潛能

1、臺灣東北海域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地質精查：於 113 年完成棉花火山場址東側區地質精查，發現有至少 550 處黑煙囪分布，礦石分析具有金、銀、銅、鉛、鋅、銻、鉍等多金屬礦產

賦存潛能，114 年持續調查評估金屬礦類型及蘊藏範圍。

- 2、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114 年進行屏東平原北部地表補注潛勢評估、台中地區及周邊台地之地下地質架構分析，建置水文地質資訊系統，提供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應用。
- 3、地熱地質探查與資源評估：114 年再啟動台東太麻里溪流域、花蓮萬里溪流域、苗栗大湖、宜蘭四季-南山、恆春半島四重溪及旭海等處之地熱潛力調查，相關地熱資源調查成果陸續公開於地礦中心地熱探勘資訊平台。
- 4、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與環境資訊服務：114 年進行桃園-新北海域地質調查，成果提供查詢及資料申請，累計已提供 9 家廠商 13 次資料申請，作為風場規劃及決策評估參考。

(三) 推動地質災害調查，強化防災及土地安全應用

- 1、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計畫：114 年預計完成木屐寮及大茅埔-雙冬等二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公告，另辦理大甲斷層、彰化斷層、觸口斷層之鑽探或探坑調查；廣域進行全台活動斷層區域地面及空中的地表變形觀測，加強評估中部科學園區及台中都會區的斷層活動性，持續維運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網，相關成果可供地震危害度分析與應用，降低斷層活動造成的災害。
- 2、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數值地形完成東部地區約 1,771 平方公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建立降雨及地震引致山崩大數據分析技術，並進行 8 處近聚落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強化圖資雲端服務以提供坡地防災資料應用。

地質調查及礦業

3、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持續觀測全台水位井與分析長期地下水位變化；於台北市、嘉義縣高潛勢區域設置完成土壤液化觀測場址，並更新土壤液化潛勢圖等災防圖資。

(四) 健全地質資訊平台，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1、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持續優化書圖文件蒐集流程機制，彙整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及鑽探資料並對外開放。至 114 年 9 月底累計收納長度 254 萬公尺之岩心紀錄，落實支援全國家重大工程建設及地質災害防治分析與應用。

2、地質知識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持續建置知識目錄與數位典藏並公開線上查詢，編撰嘉南、北北基地質賞析手冊及花東地區地質指南叢書；推動地質知識學習站、行動博物館、地方特色地質研習課程及地礦市集。

三、 礦業監督及管理

(一) 監督管理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二) 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114 年至 9 月底，已執行檢查合計 127 家次，確認火藥庫設施及爆炸物儲存安全無虞。

(三) 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督導各類礦場辦理作業人員及救護隊等安全訓練，114 年至 9 月底共計 141 班；維護礦場安全並落實礦場監督管理，執行檢查 114 年至 9 月底計 447 礦次。

(四) 落實砂石供需穩定：114 年至 8 月砂石需求量累計約 4,640 萬公噸，總供應量約 8,082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